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 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科〔2011〕326号

苏财建〔2011〕89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 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9号），现将申报 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

（二）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此次不得再报；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此次不得申报。

（三）省属单位申报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申报单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地方的申报项目由市县

建设局（建委）、财政局汇总（格式见附件2），并正式行文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各地应做好推荐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审查申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及所附材料是否真实、节能增加投资及节能量等数据是否填报完整。

（四）申报材料请邮寄，不受理现场报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合要求或逾期者不再受理。

##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实施方案，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所需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份、省财政厅1份）。

网上申报网址：[www.jscin.gov.cn](http://www.jscin.gov.cn) 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请各地建设局（建委）、财政局将2008~2010年当地承担的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一并上报（格式见附件3）。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建筑节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省辖市建设局、财政局应及时掌握市县组织申报工作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力求把各地具有特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上来。

（二）规范操作，确保真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

通知等文件提出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操作，按条件申报。重点审查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若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年及今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地方相关部门责任，削减当地以后项目申报数量或取消申报资格。

#### 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请寄至：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邮编：210036，联系人：王耀东，电话：025-51868180。

报省财政厅请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江苏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邮编：210024，联系人：薛建菁，电话：025-83633373。

申报指南咨询电话：025-51868871

网上申报系统咨询电话：025-51868276

附件 1：《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3：《2008~2010 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 1:

## 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项目

#### (一) 申报条件

1、示范区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确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节约型城乡建设指标体系。

2、完成区域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资源评估,具有量化指标。

3、已制定示范区能源供应规划。

4、三年新开工项目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建成示范项目面积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示范区内公共建筑比例不低于 40%。

5、新建建筑项目全部按《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建造,30%的项目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含)以上标准。

6、新建商品住宅推广全装修建设模式,苏南地区比例不低于 60%,苏中地区比例不低于 40%,苏北地区比例不低于 30%。

7、对新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建筑能耗分项计量。2011 年完成 10 栋以上现有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省/市监测中心。

8、对既有民用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改造比例不低于 50%。

(注:相关比例按面积计算,示范区内单项建筑工程不得再申报本指南其它类型项目)。

#### (二) 申报单位要求

1、实施主体必须为行使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工作

班子和具体办事机构。

2、制定了推进节约型城乡建设的扶持政策，积极引入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综合供应等实施机制。

3、出台可操作、可考核的规定，促使政府投资项目落实利用可再生能源等要求。对于商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制定等环节将利用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建筑、实施住宅全装修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纳入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4、承诺确立的配套补助资金不低于 1200 万。

##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改造对象为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设计建造的机关办公建筑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省属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地方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2、近两年建筑能耗数据详实，进行了建筑能源审计，可以通过改造前后建筑能耗数据对比，科学评测节能改造实际效益。

3、已经按照《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

4、完成改造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5、改造后节能量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年（或 30 万千瓦时/年），预期节能量经指定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

6、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改造后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 （二）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为改造建筑权属单位，或经建筑权属单位同意，由使用单位申报。

## 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能源管理合同已签定，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 以上。

2、工程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3、节能量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年（或 30 万千瓦时/年），节能率不低于 20%，预期节能量和节能率经指定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

4、项目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标准，具备用能状况诊断、能耗基准确定、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测量和验证方案等合同能源管理要素，并明确与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实施周期、投资来源及收益分享等内容。

5、节能技术方案翔实，工程量及费用明细具体。

6、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项目完成后须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 （二）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节能服务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单独提供用能诊断、节能设计、融资、改造、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 2、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含），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 3、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4、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 四、建筑节能科技支撑项目

建筑节能科技支撑项目包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筑节能重大课题研究两类。

##### （一）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 1、申报条件

（1）以省辖市（高校）为单位开展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和既有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工作。

（2）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已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等工作，建筑能耗监测对象已初步确定。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方案及建筑能耗分项计量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关于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技术导则、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等要求的通知》（苏建函科〔2009〕183号）。

（3）监测的机关办公建筑面积不低于 0.5 万平方米/栋，大型公共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栋。省辖市监测建筑总数不低于 30 栋、高校监测建筑不低于 20 栋，其中 2011 年底前实现数据上传至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的建筑不低于 50%。

##### 2、申报单位要求

以城市为单位申报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以

高校为单位申报由高校直接申报。

## (二) 建筑节能重大课题研究

### 1、支持研究课题

- (1)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研究；
- (2) 江苏省建筑节能 65% 技术路线研究；
- (3) 江苏省绿色建筑应用技术研究；
- (4) 太阳能热水系统在小高层建筑中的应用研究；
- (5) 基于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用能诊断及节能服务机制研究；
- (6) 高校校园建筑能耗定额标准及管理制度研究；
- (7) 地（水）源热泵系统能效测评关键技术研究。

### 2、申报单位要求

从事建筑节能工作的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校。

## 五、重大示范工程项目

### (一)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 1、申报条件

(1) 按《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建造的公共建筑、保障型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

(2) 项目已建成并完成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3) 公共建筑单体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建设规模不低于 500 套。

#### 2、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 (二)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1、申报条件

(1) 应用太阳能、地(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2) 按建筑节能 65% 标准设计, 建成后通过建筑能效测评标识。

(3) 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150 吨标准煤/年(或 45 万千瓦时/年), 预期节能量经指定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

(4) 公建项目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 建成后向省、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5) 公建项目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 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

(6) 完成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 通过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 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 2、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节能量审核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 许 超 025-51868183**

**王耀东 025-51868180**

附件 2

### 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 \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同类推荐排序

注：“项目类型”填写代码 A-示范区项目；B-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C-合同能源管理项目；D-监管体系建设项目；E-课题研究项目；F-绿色建筑示范项目；G-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同类项目排序”指同一代码类型中的项目排序。

附件 3

2008~2010 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地区: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完成进度	资金拨付情况

注 1: “完成进度” 包括未实施、实施（按进度）、实施（延期）、计划验收、已验收五种类型。

注 2: “资金拨付情况” 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分已拨付、未拨付两种类型。